

比亞豪部落 112 年第 1 次同意事項部落會議 開會通知單

本通知單由南澳鄉公所代為發送

受文者：本部落家戶代表

發文日期：111 年 12 月 21 日

附件：議程表

一、開會時間：112 年 1 月 7 日(六)下午 6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碧候村鐵棚籃球場

三、議決同意事項：宜蘭大理石股份有限公司所領台濟採字第 5578 號與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所領台濟採字第 5613 號礦業權聯合開採申請核定暨變更礦業用地案

四、議決公共事項：改善金岳大橋至碧候溫泉間通訊不良-興建通訊基地台案

四、主持人：王主席建國

五、會議議程：如附件

六、備註：(檢附比亞豪部落 111 年第二次程序委員會會議紀錄)

1. 出席門檻：本案依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規定應達部落全體原住民家戶代表過半數出席始得成會，本次會議出席過半門檻為 193 戶(依簽名人數)，未達成則宣佈流會。
2. 是日無法出席之家戶代表，敬請依檢附之委託書格式填妥後委託適當人員出席簽名。
3. 依據第二次程序委員會決議，本次會議簽到期間將進行公共事項討論，依據章程第 26 條第 2 項「部落會議決公共事項，以出席部落成員過半數贊成為通過，表決方式由主席決定之」，請部落成員踴躍出席。
4. 議程表：

項次	事項
1	主席宣布開會
2	公共事項討論
3	確認部落全體原住民家戶代表過半數出席
4	申請人報告同意事項之計畫、措施、利益分享機制
5	意見交流
6	表決同意事項
7	宣布表決結果
8	散會

比亞豪部落會議 111 年第二次程序委員會 會議 記 錄

一、會議時間：111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6 時 30 分

二、會議地點：碧候村辦公處二樓

三、主持人：王主席建國

紀錄：楊皓翔

四、參加人員：如簽到簿(出席人員過半數，成會)

五、結論：

(一)、針對宜大石礦申請案，本部落訂於 112 年元月 7 日(六)下午 6 時 30 分召開同意事項部落會議，惠請公所協助發放通知單及申請名冊事宜；請各委員及鄰長宣導開會事宜並於當日協助開會事宜(協助簽到)。

(二)、碧候溫泉園區通訊基地台案前已完成說明會，將以公共事項討論並列入 1 月 7 日開會期程，屆時請相關人員進行說明後以公共事項表決(章程§26)。

(三)、有關碧候溫泉園區後續營運問題，請部落會議主席向宜蘭縣政府提起異議，並請相關人員至程序委員會或以適當方式進行說明。

六、散會(111 年 12 月 13 日下午 7 時 24 分)